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函〔2020〕13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院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2号）精神和我厅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参见《第一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推荐数额

河北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燕山大学每校申报不超过6项，其他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每校申报不超过3项，其他相关院校可申报1项。其中河北大学按照教育部要求直接申报，省教育厅将从其他高校申报项目中择优遴选5-10项推荐申报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省属公办本科院校立项项目经费在省拨质量工程经费中列支。部委属院校和市属院校项目经费由学校所属主管部门支持。其它院校项目经费自行解决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请各校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前，将《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(附件 2) 和《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3)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扫描版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hbsgjc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高明；电话：0311-66005128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
2.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
3.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

